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06 月 30 日 14：00 起

二、會議方式：教務處視訊會議聯結網址 <https://meet.google.com/gwj-nrjm-syh> 會議

室代碼: gwj-nrjm-syh

三、主席：陳春美校長

記錄：吳蔚玟

四、出席人員：

陳春美校長、輔導室林雅珮主任、教務處張雅貞主任、人事室吳秋香主任、總務處張建宏主任、學務處林春典代理主任、幼兒園方玉鳳主任、研發組郭佩宜老師、輔導組涂茵晴老師、文書組吳蔚玟老師、王美雲老師、王凱弘老師、王欽麟老師、陳佩琦老師、李皓光老師、姜德惠老師、蔡佩娟老師、張伊蓉老師、楊子羚老師、朱俞蓉老師、江婉如老師、黃浴泉會長、陳金櫃委員、蘇桓功委員、黃妍燁委員、施科玆委員、廖嘉新委員。

五、主席致詞：

大家好，因應疫情，停課後，學校相關會議都改為線上，今天要特別感謝各位委員以及學校同仁的參加，學期即將結束，下週即將進入暑假，先在這裡向大家致意，目前線上參與人數已過半，會議開始。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

1. 本校 111 年至 114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總務處：已報局核備並修正通過，局端也已核准。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期間，其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會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考核會及教評會之設立依據：

(1)考核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2)教評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

「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 另依教育部95年5月8日台(一)字第0950064157號函，辦理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應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又教師如經選（推）舉為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後始申請留職停薪，其委員資格應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3. 本案因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341號函略以：「本部國教署針對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3種情形調查實務運作，其結果顯示各校作法並不一致，另參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且考量現行學校遇有是類情形皆有一定作法，是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
4. 因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於選舉上開委員職務及執行上開委員職務確有困難，本室擬請提案依據教育部95年函示之法理精神，教師於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期間，其於考核會及教評會，「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選任後始申請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期間，其委員資格應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決 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14時30分整